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于斌樓谷欣廳

主席：田履黛學務長

記錄：廖優充

列席指導：藍易振校長、林之鼎副校長、汪文麟主任、季進德主任

應出席：143          實際出席：98          請 假：38          缺 席：7          出席率：68.53%

會前禱：使命副校長林之鼎神父帶禱（略）。

壹、師長致詞：藍易振校長致詞（略）。

貳、獻獎、頒獎和表揚：

## 一、獻獎：

（一）輔仁大學榮獲112年度「友善校園獎」北一區卓越學校。

（二）輔仁大學連續8年榮獲捐血績優學校

## 二、表揚：

（一）本處僑陸組王翠蘭組長獲112年度「友善校園獎」北一區傑出學輔主管。

（二）本處僑陸組吳東燕同仁獲教育部頒發112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人員獎

（三）本處僑陸組張文綺同仁獲僑委會頒發112年績優僑輔工作人員。

（四）本處課指組高聖達同仁獲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頒發113年度學生社團優秀輔導老師

（五）113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觀摩活動，本校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獲獲-自治性優等獎、民俗體育社獲-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指導老師唐進勝老師、民俗體育社專業指導老師李宗翰老師

（六）管弦樂社獲113年全國音樂比賽特優獎

（七）本校基層文化服務社以「寒假營隊-各路英雄切磋運動大會」參賽獲「LiFUNd第一屆夢想啟航提案票選競賽」第一名。

參、主席致詞暨學務工作報告：略（請參閱會議資料）。

肆、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執行狀況：一、遵照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辦法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重要法規網頁。

提案二：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辦法增設心理假。

執行狀況：生活輔導組召集相關單位，規劃細節後於本次會議中進行「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之修訂。

臨時動議一：提請修正「輔仁大學社團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執行狀況：於 113 年 4 月 12 日簽請核定，113 年 4 月 16 日輔學二字第 1135009312 號函公告施行。

臨時動議二：提請修正「輔仁大學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執行狀況：於113年4月12日簽請核定，113年4月16日輔學二字第1135009312號函公告施行。

臨時動議三：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執行狀況：於113年4月12日簽請核定，113年4月16日輔學二字第1135009312號函公告施行。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近年各大專校院逐漸重視學生心理或精神狀況，逐步設置心理假，讓學生能關注自身情緒狀況，教育部於113年2月5日函送各校「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各校可於大學自主之前提下，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設置身心調適假，以符學生之需求，並透過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與調適困境。

二、參考113年2月5日教育部函文「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及各校設置心理假之狀況，研議於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增修第六條「身心調適假」相關條文，並於113年4月10日「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增修條文研商會議」討論。

三、依據113年4月19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03922）會簽法務室，經鈞長初審通過。

辦法：本修正條文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施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補充說明：

生輔組組長：因應身心狀況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身心調適假，每次至少1日，無須出示證明，每學期至多3日，由學生向導師請假，並副知系主任及授課教師，請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得轉介相關輔導單位。

進修部主任：課程管理系統中是否會增加身心調適假相關選項。

生輔組組長：等身心調適假確定通過後，會協調教務處等相關單位補上，後續相關考試請假規則亦會進行修訂。

學務長：謝謝校長的支持，已請資訊中心開發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待系統完成後，即可進行線上作業。

使命副校長：條文中無須出示證明是由教育部規定或是由本校自行擬定，是否能對學生有更好的關懷。

生輔組組長：為避免給同學雙重的壓力，故無須出示證明，並請導師優先關懷避免造成輔導單位之負擔，如多次請心理調適假，則需請輔導單位進行關懷。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22 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為鼓勵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以下簡稱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依據以下辦法進行審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分為「輔仁大學師生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及「社團經費補助核定辦法」，然現行辦法條文內容多年未增修，已不符現況，為使辦法貼近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實際需求，並精簡行政作業流程，擬廢止上述兩項辦法。另行訂定本辦法。

辦法：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參酌委員們的意見重新修訂並請法務室進行條文上的修訂後通過。

補充說明：

課指組組長：因本辦法多年未曾修訂，近年來經費來源亦需符合教育部學輔經費之相關規定，故廢除舊有之辦法，並進行使用辦法之增定，未來如經費使用規定有變更可於經費使用要點中進行修訂，避免補助辦法時常修訂。

兒家系主任：辦法第 7 條中取消報告書是否應修正為撤銷報告書或撤回報告書。

學務長：辦法第 7 條文字請組長修訂為（調整報告書）其他相關表件也一併修改，並於公告前再請法務室進行修訂。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旗幟插立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22 日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前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旗幟插立，以「輔仁大學校內宣傳旗幟插立規則」為依據，然現行規則除申請管理單位不同外，且旗幟插立區域異動過大，已不符合現況，擬廢止現行辦法。

三、為貼近實際情形並有效管理學校宣傳旗幟，維護校園環境整潔，特訂定本辦法。

辦法：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保留本案，參酌委員們的意見重新修訂並請法務室進行條文上的修訂後再送提案。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場地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22 日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前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場地辦法，分為「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活動借用校園戶外場地辦法」二種，然目前活動場地分散於校園各處，與現行辦法中的場地範圍差異過大，已不符合現況，擬廢止上述兩項辦法，另訂定本辦法。

辦法：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保留本案，請法務室進行條文上的修訂後再送提案。

柒、主席結論：略

捌、會後禱：林之鼎副校長帶禱（略）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